

计量检测转企后公益职能存续监管协同路径

闫青青

图木舒克恒正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 图木舒克 844000

【摘要】：计量检测机构在转企改革后面临市场化运营与公益属性保持的双重考验。为确保公益职能持续发挥，需构建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社会监督为核心的制度体系。通过明晰职能边界、优化权责分配、强化财政补偿和绩效考核机制，实现监管合力与治理闭环。利用数字化监管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跨部门数据融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与可追溯性。通过政策激励、外部评估和社会参与，形成计量检测机构在企业化框架下履行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的协同发展。

【关键词】：计量检测转企；公益职能；协同监管；制度路径；政府治理

DOI:10.12417/2705-0998.25.24.073

引言

计量检测作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承担强制检定、公益性检测和技术支撑等职责。转企改制推动资源整合和效率提升的同时，也引发收费结构调整、服务对象变化等一系列连锁反应，公益职能在多元目标中易被弱化。特别是在竞争性业务快速扩张的环境下，公共检定服务、偏远地区服务以及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基础服务更容易出现投入不足、覆盖下滑等问题。监管部门如何在“放管服”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大框架下形成合力，既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又守住质量安全和民生底线，需要从更系统的协同视角重新审视计量检测转企后的监管模式。

1 计量检测转企改革与公益职能弱化的现实矛盾

计量检测机构在转企改革后，其组织性质由行政隶属型向市场主体型转变，原有以政府财政投入和行政命令为主要支撑的运行机制被打破，公益职能逐渐面临边缘化的风险。改革的初衷在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但在市场导向的考核体系下，计量检测机构往往更加重视创收业务，对低收益甚至无偿的公益性检测服务投入不足。特别是在社会公共计量服务、强制检定项目及中小企业计量支持等环节，存在服务覆盖减少、人员流动频繁、技术能力下滑等现象，形成了市场化改革与公益目标之间的结构性矛盾。

制度层面上，转企后的监管边界尚未完全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与国资监管部门之间在职能划分上存在交叉与真空，导致公益职能责任落实缺乏统一协调。部分地区将计量检测企业完全纳入市场竞争范畴，忽视了其承担的强制检定和民生服务属性，使公共计量资源配置出现失衡^[1]。同时，财政补助机制滞后，绩效考核体系偏重经济效益，公益服务成果难以在考核中得到合理体现，进一步削弱了从业机构履行公共服务的内在动力。

现实运行中，计量检测企业在市场竞争压力下，普遍倾向于拓展高利润的委托检测、认证及技术咨询业务，而忽视公共检测领域的技术更新与设备维护。这种偏向逐渐削弱了国家质

量基础设施的均衡性和可及性，特别是在基层和偏远地区，公益计量检测能力呈现断层化趋势。缺乏系统性的协同监管框架，使得监管碎片化、信息不对称和责任分散的问题愈发突出，成为制约计量检测转企后公益职能有效存续的关键矛盾。

2 公益职能存续面临的制度瓶颈与监管难点

计量检测机构在企业化运作框架下承担公益职能，制度供给的滞后成为突出瓶颈。一方面，现有法律法规多围绕计量监督管理、检定授权等基础制度展开，对“转企主体中的公益职能单元”缺乏明确界定，对强制检定、民生计量、公益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和成本补偿机制缺少可操作的统筹性规定，导致公益项目边界模糊、责任主体认定不清。另一方面，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价格管理等配套制度之间衔接不紧，公益检定项目成本核算规则不健全，计量检定费用形成机制缺乏透明度与可预期性，使计量检测企业在制度层面难以获得稳定的公益服务支撑，公益职能呈现制度基础薄弱、约束与激励失衡的状态。

监管实践中，协同难度突出。市场监管、国资、财政、人社等部门在计量检测领域的权责划分存在交叠，监管重心多集中在资质认定、违法处罚和财务监管，对公益职能履行情况缺乏系统化、指标化的监督框架^[2]。事前授权与事中事后监管之间衔接松散，公益服务质量、服务覆盖范围、响应时效等关键指标尚未纳入统一的绩效评价体系与信息化监管平台，导致监管信息分散在不同部门和层级，横向共享和纵向反馈不畅。部分地区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时，对计量检测公益属性关注不足，将其完全视同一般经营性企业来管理，使公益服务履约监管处于“有人问责但难以精确问责”的尴尬局面，监管资源配置与公益职能存续需求之间形成明显错位。

3 多部门协同下的职能重构与权责配置安排

多部门协同是计量检测机构转企后实现公益职能持续运转的关键支撑环节，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化的权责重构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执行、社会监督的有机联动体系。职能重构的起点在于明确计量检测机构的双重属性——既是市场主体，又是

公共服务提供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法律框架中对公益职能进行制度固化,界定其与市场化业务的边界,建立分类监管清单,形成强制检定、社会化检测与延伸服务的分层监管格局。国资监管部门应强化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管理,同时纳入公益绩效考核要素,确保国有资本运作兼顾社会责任与公共利益。财政部门需构建长期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对承担强制检定和民生计量服务的企业给予定向补偿,避免因财政缺口导致公益性服务中断。

在人力资源与绩效体系方面,应由人社和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与公益任务挂钩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将公益服务完成度、覆盖率、质量水平纳入关键绩效指标体系。通过考核导向引导企业在经营决策中主动配置人力与技术资源到公益项目领域^[3]。同时建立公益职能履行报告制度,由计量检测企业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服务数量、受益群体、经费使用等核心数据,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此举有助于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公益绩效管理链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与精确度。信息共享与数据协同是实现权责衔接的技术支撑。应建设跨部门数据平台,将计量检测授权、资质认证、财政补助、绩效考核等数据统一纳入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归集与动态更新,构建计量检测公益职能履行的全过程可视化监管模型。市场监管部门可基于数据分析进行风险预警,对公益职能弱化或服务质量下降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实现“靶向式”管理,提高协同监管效率。

在权责配置方面,应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多层治理格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政策统筹与资源协调,市县级监管单位承担属地化监督与服务指导职能,财政、国资、审计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开展专业监管,形成分层负责、相互制衡的治理网络。社会监督机制亦应纳入协同体系,鼓励行业协会、检定服务对象及公众参与绩效评估和反馈,构建外部监督与内部治理互补的治理结构。通过制度重构和职能再分配,使各部门在计量检测转企后形成责任清晰、运行高效的协同监管格局,确保公益职能在企业化体制中持续、稳定而可控地发挥。

4 监管协同机制的运行工具与实践实施路径

监管协同机制的有效运行依托于科学的工具体系与可执行的实施路径,其核心在于构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绩效考核和风险监控的闭环式治理结构。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建立统一的计量检测监管信息平台,将市场监管、财政、国资、人社等部门的业务数据实现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接口与信息模型标准化,实现授权检定项目、财政补贴资金流向、绩效指标完成度等多维信息的动态监测与智能分析。依托该平台,可对公益职能履行状况进行实时跟踪,对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区域覆盖率等指标形成量化评价体系,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此举能够突破传统纸质报送和分散管理模式下信息滞后、数据孤岛的局限,推动计量检测监管由经验管理向数据驱动转变。

在运行工具上,可引入“分级监管+协同联动”的治理模式。对承担强制检定与民生计量任务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将其纳入跨部门联动监管范围。通过电子监管台账记录其设备配置、检测能力、人员资质和任务履行情况,实现责任可追溯。财政部门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差异化资金补助和信用激励;国资部门通过企业绩效评价机制,将公益服务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内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频次与检查方式。各环节之间通过信息共享系统实现自动对接,形成从任务分配、过程监管到结果考核的全周期闭环管控机制。

在实践实施路径中,应注重协同治理的分层推进。省级层面建立跨部门协调委员会,负责统筹政策标准、考核体系与财政补偿机制;市县层面则聚焦任务落实与动态监管,通过地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任务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此种纵向联动机制能够保障政策目标在不同层级间无缝衔接^[4]。横向层面,通过签订协同监管合作备忘录或共建共享协议,明确部门职责、信息交互频率和数据使用规则,避免监管重叠与空档。

技术支撑体系的构建是保障协同监管可持续运行的重要基础。可依托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分析手段,实现检测任务、财政资金与绩效结果之间的精准匹配与异常预警。区块链技术可用于公益检定项目数据的防篡改与可追溯管理,确保公共计量服务记录的真实性与权威性。人工智能模型则能通过数据聚合识别服务能力下降或偏离公益目标的机构,实现风险预警和自动分级监管。此外,还需推动社会监督机制的数字化转型,通过公开信息平台展示公益服务履行情况,接受社会评价与反馈,形成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机参与。

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应强化激励约束并行的政策工具。通过财政绩效奖励、信用加分、政策倾斜等正向激励,鼓励计量检测机构主动提升公益服务能力;对屡次未履行公益任务或虚报数据的机构,实施联合惩戒、限制资质评定和财政资金支持。此种“激励—约束—反馈”联动体系能够促使监管协同机制形成自我循环、自我强化的运行逻辑,使计量检测转企后公益职能在制度化轨道中得以稳定延续。

5 计量检测转企后公益职能持续保障的综合对策

计量检测转企后公益职能的持续保障需在体制、机制与政策三个层面形成系统化的综合对策。体制层面,应确立“政府主导、企业执行、社会协同”的多元治理格局,将公益职能纳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中统一规划。市场监管部门应对计量检测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将承担强制检定与民生服务任务的机构列入公益目录,明确其为“准公共机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在企业章程和绩效考核体系中嵌入公益职能条款,使企业在治理结构上形成内生约束力,防止公益责任因企业化运行而流失。

机制层面,要构建财政保障与绩效评价相结合的长效机制。财政部门可根据强制检定项目量、民生服务覆盖范围及区域经济特征建立差异化补助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补贴和专项奖励等方式对公益项目形成稳定的资金来源。绩效考核应引入量化指标与社会满意度评价相结合的模式,将公益服务质量、技术能力提升、服务对象反馈纳入综合评估,建立奖惩联动机制^[5]。国资监管部门应在考核体系中增加社会责任和公共贡献权重,使企业管理层在经济收益与社会效益之间保持平衡导向。

政策层面,可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贯通与透明公示。通过建立计量检测公益职能履行信息库,汇集授权检定项目数据、服务记录和资金流向,构建公开查询与动态监测机制,接受社会监督与行业评价。鼓励地方政府探索区域协作模式,通过共建计量技术中心、共享检测资源和联合人才培养等方式,提升整体公共计量服务能力。还可推动出台针对计量检测机构的专项政策文件,对转企后保留公益职能的企业给予税收

优惠、技术创新支持和设备更新补贴,以增强其长期履行公共服务的能力。

社会层面的配合同样重要,应建立行业协会评估与公众监督渠道。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计量检测企业公益职能开展独立审查,形成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增强外部约束力。社会反馈机制的嵌入能促使监管更加精准,推动企业在竞争环境中持续保持公益导向,实现计量检测机构在企业化体制下的社会责任常态化与制度化。

6 结语

计量检测机构转企改革是公共管理体系中结构性调整的重要环节,其核心目标不仅在于释放市场活力,更在于维护质量安全与民生保障的底线。通过重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公益职能边界,健全财政支持与绩效考核体系,能够有效平衡企业化运营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计量检测机构在市场竞争与公共服务并行的环境中,唯有坚持制度协同与责任共治,方能实现公益职能的持续稳定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郑锐.计量检测质量的影响因素及优化路径[J].质量与市场,2025,(11):60-62.
- [2] 黄志伟.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计量检测工作中常见的问题以及参数优化[J].南方金属,2025,(06):166-169.
- [3] 李立婷.智能传感技术在计量检测中的创新应用[J].大众标准化,2025,(14):187-189.
- [4] 赵雅棋.“价值-空间-过程-评估”分析框架下的网络社会组织协同监管研究[D].广西大学,2024.
- [5] 张晨,丁国锋.立足公益职能勇担社会责任[N].法治日报,2021-11-03(001).